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睿澤

選任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1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21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睿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睿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就113年6月17日所為，因告訴人已將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縱被告因故未能取得該筆款項，此部分詐欺取材之犯行業已達既遂程度，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為未遂犯，容有未恰，然此部分僅屬犯罪階段不同，無需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

01 犯罪情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緩刑：

04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坦承犯行，並
06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規費繳款單、調解筆錄及告訴人
07 所提出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諒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8 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刑之宣
09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0 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四、沒收：

12 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已如上
13 述，應已足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求償權，並達徹底剝奪犯罪所
14 得之修法目的，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
15 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是本
16 院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項之規
17 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陳惠玲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136號

11 被 告 洪睿澤

12 選任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洪睿澤為交割股款，明知並無出國及繳學費之情事，意圖為
1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9
18 日20時17分許，向張郡展佯稱：要出國留學，要繳學費等不
19 實資訊，致張郡展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日21時23分許、同
20 日21時26分許、同日21時2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
21 萬元（共計15萬元）至洪睿澤所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22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為洪睿澤之胞弟洪睿均）
23 內而得手。另於同年6月17日20時9分許，再向張郡展佯稱：
24 要繳學費27萬元等不實資訊，致張郡展陷於錯誤，而於同年
25 月月18日16時15分許，匯款27萬元至洪睿澤指定之今日顧問
26 有限公司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內，嗣洪睿澤隨即撥打電話予不知情之今日顧問有限公司人
28 員表示：朋友張郡展弄錯帳戶，將原本要匯給別人的27萬元
29 匯給你們，請你們將27萬元退還給我，我再還給張郡展等
30 語，惟今日顧問有限公司人員認該27萬元應退還予原匯款人
31 即張郡展，洪睿澤之要求不合理，今日顧問有限公司與張郡

展聯絡確認後，即於113年6月19日將27萬元退予張郡展而未遂，張郡展始悉受騙。

二、案經張郡展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睿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係因股票交割期限快到，而於113年5月29日及同年6月19日，以出國留學名義向告訴人張郡展借款15萬元及27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張郡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出國留學名義向其借款15萬元及27萬元，被告並未向告訴人表示上開借款是要繳納股款，即被告確有施以不實資訊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匯款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5月29日21時13分許，詢問被告匯款之備註要寫什麼時，被告明知其傳送予告訴人之收款帳戶為其胞弟洪睿均之銀行帳戶，仍告知告訴人備註「學員洪睿澤F0000000」等文字；被告於同年6月18日16時19分許，方傳送股票交割擷圖予告訴人之事實。
4	今日顧問有限公司114年7月1日回函	證明於113年6月19日16時15分許，告訴人款27萬元至今日顧問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帳戶後，被告隨即撥打電話予今日顧問有限公司人員表示：朋友張郡展弄錯帳戶，將原本要匯給別人的27萬元匯給你們，請你們將27萬元退還給我，我再還給張郡展等語，惟今日顧問有限公司人員認該27萬元應退還予原匯款人即告

01

		訴人，被告之要求不合理，今日顧問有限公司遂將27萬元退予告訴人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條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陳彥丞